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参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华夏航空	1,630,435	15,000,002.00	1.61%	19,402,176.50	2.08%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华夏航空	51,087	470,000.40	0.22%	607,935.30	0.2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12-01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春、吴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7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299,988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3.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3,123,590.3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港股通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霞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孟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孟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0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2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7,984,751.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月 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 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 年11月 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4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40%

3、首次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1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7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A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②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3人）					
Mark W.Moore	核心技术人员	美国	53.80	26.57%	0.13%
高层管理人员（2人）			46.20	22.81%	0.11%
二、B类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人）					
中层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19人）			62.00	30.62%	0.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62.00	8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对首次授予的1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6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司2022年12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3%、2.36%、2.47%、2.59%、2.6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2.00	2063.20	67.23	806.81	587.96	346.00	167.35	70.92	16.9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起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6层迁入新址办公。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48层

邮政编码：518054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011866

传真：0755-33011855

客服电话：400-060-3333

客服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直销中心电话：0755-33062918

直销中心传真：0755-33062910

直销中心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洪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姜洪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姜洪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姜洪胜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5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为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合计10,000万美元以及不超过10,000万美元增加额度选择权的银团贷款额度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宏盛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源四环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本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汉源四环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15.2262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3,896,822,852.54	27,345,762,506.34
负债总额（元）	15,783,075,820.21	13,572,841,345.04
资产净额（元）	15,479,557,196.51	11,929,864,868.0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244,030,723.54	45,236,733,1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854,870.33	1,031,454,101.89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王德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宏盛国际合计不超过贰亿美元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债务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宏盛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3、注册地址：RM 22G 5F, SELWYN FACTORY BUILDING, 404 KWUN TONG ROAD, KWUNG TONG, KOWLONG,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